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44.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14,496.83万元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拟以14,369.18万元投资于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另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活期	200025529030005571	1,388,444,600.00	-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70012534		1,542.79	活期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516010011262		11,645,709.33	活期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620010000484		195,000,000.00	一年定期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610010000575		1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114014170017200		1,692,470.6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60003751		43,205,612.14	三个月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39		51,75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22		51,75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14		51,75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06		51,750,000.00	一年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291		51,750,000.00	一年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54800001137		2,788,231.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198		2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10001050		20,143,000.00	三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227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219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202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310000459		7,000,000.00	七天通知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018010008282		5,228,408.92	活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10001125 -00078193		2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10001125 -00078194		4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00000195 -00121766		5,000,000.00	七天通知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00000195 -00121767		2,000,000.00	七天通知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00000195 -00121768		6,000,000.00	七天通知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00000195 -00121771		3,500,000.00	七天通知
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470260565568		143,869.11	活期
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470260676074		50,000,000.00	6 个月定期
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533960675960		30,000,000.00	3 个月定期
江苏万邦达资金在验资户时产生的利息*			10,907.50	
合 计		1,388,444,600.00	972,109,751.51	

注*：本公司投入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亿元资金，在划入三方监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10,907.50元，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月划入其在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70260565568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

三、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79,083.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29,97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089,673.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29,97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	否	144,968,300.00	144,968,300.00	8,405,121.43	143,690,763.39	99.12%	2011.9.30	9,856,497.85	否	否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是	143,691,800.00	169,793,000.00	20,967,816.67	107,792,764.77	63.48%	2013.6.3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8,660,100.00	314,761,300.00	29,372,938.10	251,483,528.16			9,856,497.85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2、吉林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9,666,127.45	69,666,127.45	46.44%			不适用	
3、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940,017.64	19,940,017.64	19.94%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89,606,145.09	229,606,145.09		-	-	-	-
合计		678,660,100.00	704,761,300.00	118,979,083.19	481,089,673.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因业主委托处理的水量未达到原设计程度，故未达到预计收益；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要求，并结合当前行业管理水平和装备水平技术，为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保证实现适应公司发展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前提下，拟精简和调整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2012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的决议。因上述变更，本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可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0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已完成，已与 2012 年 1 月 13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6,966.61 万元。 4、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资已完成，已与 2012 年 7 月 2 日全额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994.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拟精简和调整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其中：设备投资减少 3,971.68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增加 5,479.20 万，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增加 1,102.60 万元，本次调整后的投入概算比原计划增加 2,610.12 万元，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补足。本项目原计划投资 14,369.18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6,979.30 万元。2012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 4,006.35 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6.35 万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773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公司2012年度超募资金的使用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截至2012年5月24日出资已完成，已于2012年7月2日全额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1,994.00万元。

五、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拟精简和调整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该项目原计划投资14,369.18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6,979.30万元，调整后的投入概算比原计划增加2,610.12万元，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补足。2012年8月27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 004138号），认为：“万邦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邦达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华泰联合证券对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资金使用审批单、工程项目验收单、银行支付凭单、会计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就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经核查，万邦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万邦达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伟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3日